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56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鍾焜泰

被告 郭祐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3月7日下午3時5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